羅馬書14章1-12節

​​​1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。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※信心軟弱與否，其實並無確切的標準來判斷（參《太》7:20）。保羅所說「信心軟弱的」應該不是他自己的用語，而是引用當時羅馬教會裡一部分人的說法，他們有自己判斷人信心強弱的方法，保羅顯然不贊同他們的看法（1）。在羅馬教會，也可能是任何的教會，都有可能犯下類似的錯誤，就是把人做什麼或不做什麼，視為信心強弱的指標，羅馬的教會和哥林多的教會的指標是吃（2; 《林前》8）；其間差異在羅馬教會以吃肉與否區別信心強弱，哥林多教會則是吃祭偶像之物當作信心的標誌。可是保羅認為如此分別彼此就是論斷，因論斷而產生輕看（視），這是絕對不允許的；因為這樣的論斷無只是對人，還是對神。理由是，如果神接納一個人，我們豈有資格論斷他？

4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，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9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※不可以論斷別人僕人的理由：各個僕人（奴隸）都有自己的主人，在這裡就是已經接納他的主。如果他的主人讓他做什麼，那也是他和他主人之間的關係，我們沒有論斷他的資格，更何況我們也是僕人，我們的主和他的主是同一位（4）。而且，每個人看事情都有自己的觀點，如果能堅定持守自己所認為對的事情，在沒有違背基本教義和社會道德規範的情況下，都應予以尊重（5）。如果各人做的事都是為主而做，各人向主負責，也向主感謝，他人的論斷都是多餘的（6）。

※7-8，保羅提醒屬主之人對主的態度：生、死都是為主；因為我們是主的人。

※9，是說明基督是眾人的主；因為他為我們（的罪）死，也為我們（稱義）復活。

10 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11 經上寫著：「主說：『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」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 ­­­­

※不可以論斷弟兄的理由：論斷人，就是輕看人？論斷原意審判，論斷如引申為審判，論斷人的就是審判官（法官），被論斷者就是被告，兩者是完全不同的等次。我們豈有把原本應以恩慈彼此相待的弟兄，變成審判者與被審判者之理呢？更何況我們最後都要站在審判台前受同一位主的審判，輕看自己的弟兄將成為我們的罪狀之一。

※11，保羅引用《賽》45:23，強調我們的主是萬眾歸服唯一的對象，也是審判萬人的主（12）。

※論斷似乎是人的天性，特別是當我們自認為是站在道德或信仰正確一方的時候。可是所謂的正確與否是身為被造的人可以確知的嗎？保羅提醒我們實情並非我們以為的那樣單純，要承認自己是屬於主的，要承認他人也有他的主，避免以自我們中心的絕對價值，來判斷其他的所在地為的高低。如此，許多無謂的爭端就不會發生。